

数据作为财富“入表” 上市公司迎价值重构良机

■本报记者 郭冀川
见习记者 寇佳丽

2024年1月1日,《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正式施行。《暂行规定》针对数据资源制定了专门统一规范,为数据资源作为何种资产进入资产负债表提供了依据和计量基础。

数字经济的繁荣离不开数据资源价值的释放。普华永道中国模型及评估咨询服务合伙人詹睿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数据资产“入表”,从资产角度揭示了数据资源的经济价值,客观反映数字化赋能为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

释放数据资源价值 数据资产“入表”正当时

我国数据治理和数据基础制度正逐步完善。

2022年12月份,《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即“数据二十条”)提出,“建立保障权益、合规使用的数据产权制度”“探索数据资产入表新模式”等。此后,一系列相关政策陆续公布,为数字经济产业的未来发展定调。

2023年10月份国家数据局挂牌,此后发布的《“数据要素×”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征求意见稿)提出,到2026年底,数据要素应用场景广度和深度大幅拓展,在经济发展领域数据要素乘数效应得到显现。

多位受访人士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一方面,关于数据资产“入表”的理论与实践在探索和发展中不断完善;另一方面,许多企业已经为数据资产“入表”做好一定程度的准备工作。

从宏观看,《暂行规定》为数字经济长远发展、数据价值的进一步释放奠定了坚实基础。从微观看,其为企业追求与数据相关的收入和利润指明了方向。

致同深圳咨询部主管合伙人李辉云对记者分析称,数据资产“入表”后,在企业自用的情况下,可以作为无形资产;如果对外出售或交易,将视为存货处理。从资本化角度来讲,数据资产创新应用的方向包括增值、转让、出资、质押融资、资产证券化等。

“数据资产‘入表’能更全面反映企业资产价值,助力企业获得多渠道资金支持,为企业数据资产质押融资、开展IPO等业务提供有效支撑。”国家信息中心大数据发展部规划处处长郭明军对记者表示,“入表”将进一步推动数据资产化业务创新,加快数据与资本这两个要素融合发展,更好释放数据资源价值。

“入表”有条件 企业必须重视数据资源管理

并非所有数据资源都能作为数据

财政部会计司有关负责人表示

《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创新采取“强制披露加自愿披露”方式,围绕各方的信息需求重点,一方面细化会计准则要求披露的信息,另一方面鼓励引导企业持续加强自愿披露,向利益相关方提供更多与发挥数据资源价值有关的信息



王琳/制图

资产“入表”。从数据资源到数据资产,再到“入表”的数据资产,不仅需要顶层设计做支撑,更需要数据资产确认、评估、隐私保护、交易流通等一系列数据资源管理上的跟进,目前国内在许多方面尚未有统一规范,众多企业正在实践中寻找答案。

毕马威中国管理咨询主管合伙人郑昊对记者表示,今后,企业要更加重视数据资源管理,如建立数据资源管理机制,明确数据所有权、管理权、使用权和监督权,制定数据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的政策和流程,确保数据资产的合规性、安全性和可靠性。

郑昊说,今后,市场和投资者将更加关注数据资源的价值和潜力。这意味着企业需要投入更多资金和技术来开发和利用数据资源,加强数据资源管理和创新,加速数字化转型,积极应对挑战、寻找机遇。

《暂行规定》已于2024年1月1日起实施。业内普遍预计,部分上市公司的2023年财报有望出现“数据”相关项目。

新天绿能相关负责人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公司正在开展内部的数据资产目录梳理工作,将依照《暂行规定》中有关要求对数据资源相关费用进行分析,逐项核实是否满足规定中数据资源资本化的确认条件,为数据资产“入表”做准备。

广电运通的一位负责人对《证券日报》记者说:“我们时刻关注数据资产‘入表’的相关政策及最新动向,结合公司业务积极评估相关项目‘入表’的可行性,包括初步研究及探讨数据确权、成本计量、数据治理及管理等相关工作。”

那么,如果企业并不重视数据收集和加工,忽视了数据资源管理,

是否不需要考虑“入表”情况?答案是否定的,根据《暂行规定》要求,企业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及本规定等,在会计报表附注中对数据资源相关会计信息进行披露。

财政部会计司有关负责人表示,《暂行规定》创新采取“强制披露加自愿披露”方式,围绕各方的信息需求重点,一方面细化会计准则要求披露的信息,另一方面鼓励引导企业持续加强自愿披露,向利益相关方提供更多与发挥数据资源价值有关的信息。

构建数据流通交易体系 以数据为“铲”挖掘“新财富”

企业对数据资源积极开展探索的背后,是其对数据资产“财富”属性的认可。

当前,不少数据密集型、平台型企业出现了市值大于净资产的现象,部分原因在于其数据的资产价值未能反映在企业财务报表中,这部分企业财富被财务报表“忽视”了。数据资产“入表”不仅能更真实、客观地反映企业的经营价值,强化数据对企业运营的贡献度,还能为财务报表使用者提供更有价值的信息。

粤港澳大湾区大数据研究院战略研究中心高级咨询师孙湛对记者表示,企业挖掘、维护并提升自身数据价值,通过创新数据产品或服务能够换取丰厚收益。数据资源的资产化能为数据市场供给端提供正向激励,对企业而言,数据资产化可以为企业带来实质性权益,从而在供给端提高数据市场中企业数据的供给质量。

进一步释放数据资产的价值,还要让数据资产可交易、可流通。据记者了解,各地数据交易所已经在积极

研究数据资产“入表”后的流通和交易程序,制定符合本地区数据资源特点和需求的政策,落实数据资源产品化、数据资产化。

上海数据交易所研究院研究员赵丽芳对记者表示,数据资产的本质是资产,但其载体区别于传统资产,具备主体多元性、高重塑性和价值时变性等特征。因此,围绕数据资产“入表”应求同存异,在遵循已有会计准则框架的基础上结合数据自有特征来推进。数据交易所与企业携手不断丰富数据资产化应用场景,将加速整个数据产业链的实践发展。

贵阳大数据交易所金融行业总监刘君惠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介绍,数据交易所积极探索数据资产化,以数据作为资产向金融行业场景延伸,以数据资产贷款产品、数据保险、数据债券、数据信托等为开发标的,将推进数据资源“入表”“数据资产化—数据证券化”的闭环形成。

刘君惠说:“我们依托国家数据生产要素流通核心枢纽以及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整合贵阳大数据交易所以及数据产业集群力量,探索设立数据中心、数据资产相关产业投资基金,通过参股子基金或直投方式,引导社会资本投向优质项目或企业,孵化并助推相关行业企业上市融资。”

可见,数据资产“入表”不仅是推动数据资产化的第一步,更是以数据为“铲”挖掘“新财富”的关键一步。

业内专家认为,数据资产“入表”,不仅能促进数据产权确立、数据资产登记等规则体系的不断完善,亦能为数据资源的评估定价提供客观条件,加速数据资源流通交易。

竞争日趋白热化 新茶饮行业2024年“卷”什么

■本报记者 李春莲
见习记者 梁傲男

2023年,新茶饮市场竞争趋于白热化,从“卷价格”“卷新品”到“卷上市”“卷门店”“卷市场”“卷跨界”。各品牌开始下沉至县城乡镇的商业街,积极抢占市场份额。从行业角度来看,新茶饮市场空间广阔,大有可为。中国连锁经营协会新茶饮委员会发布的数据显示,2023年全国新茶饮市场规模预计达1498亿元,2025年市场规模有望突破2000亿元。

“卷上市” 新茶饮“第二股”花落谁家

自2021年奈雪的茶成功上市,成为“新茶饮第一股”以来,新茶饮“第二股”迟迟未能落地。

2023年,多家新茶饮品牌角逐“新茶饮第二股”。在完成10亿元的天使轮融资后,8月15日,茶百道正式向港交所递交上市申请,拟主板挂牌上市。10月份,有市场消息称,蜜雪冰城已选择美国银行、高盛和瑞银牵头安排2024年在港股进行约10亿美元规模的IPO。11月份,沪上阿姨所属的上海臻敬实业有限公司变更为沪上阿姨(上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约1162万元增至1亿元,增幅约760.54%,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被外界看作企业为上市“积累粮草”的关键一步。

有行业人士对记者表示,新茶饮品牌纷纷谋求上市,不仅是为了获得更多的资金支持,也意在谋求更大市场占有率,通过门店规模和市场占有率打造护城河。

“卷门店” 加盟模式成品牌扩张必选项

当下,“规模战”已然成为新茶饮品牌的新着力点,各品牌纷纷加速扩张。来自窄门餐眼的数据显示,截至2024年1月1日,蜜雪冰城门店数量为26350家、古茗为8927家、茶百道为7883家、沪上阿姨为7595家、甜啦啦为5837家、喜茶为3074

(上接A1版)

新公司法还加强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关联交易等的规范,增加关联交易等的报告义务和回避表决规则;强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维护公司资本充实的责任;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整体来看,新公司法优化了上市公司治理结构。郭雳表示,首先,董事的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得到细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影子董事”“事实董事”也同样受到规范,大幅缓解“一股独大”的专断风险。其次,股东会职能被削弱而董事会职能增加,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重要性和独立地位增强,有利于集体决策服务上市公司发展。再次,董事会的监督功能凸显,如监督股东缴资,可弥补监事会的能力缺陷,形成对上市公司事务的监督合力。最后,债券持有人更有途径参与到公司治理,增强了公司治理的债券市场约束。

强化中小股东权利保护

新公司法在中小股东权利保护方面做出多项规定,包括强化股东知情权,扩大股东查阅材料的范围;完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请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程序,完善股东临时提案权规定,强化股东民主参与公司治理;对于公司控股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严重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利益的,规定其他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比例收购其股权;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比例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允许股东对公司全资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提起代表诉讼等。

“这些规定为在普遍集中的公司股权结构下保护中小股东权利‘添砖加瓦’,既是对过去我国公司治理实践的经验总结,也是进一步优化公司内部权力制衡、促进股权资本化流动、维护市场投资信心的必要举措。”郭雳表示。

家、奈雪的茶为1544家。随着喜茶、奈雪的茶、乐乐茶等头部品牌陆续开启加盟模式,密集拓展门店规模,抢占下沉市场先机,行业马太效应进一步凸显。

2022年11月份,喜茶确认开放加盟业务,在非一线城市以合适的店型展开事业合伙业务。2023年4月份,乐乐茶宣布,直营门店盈利模型打磨成熟,即将对外开放加盟业务。2023年7月份,奈雪的茶表示,为了让更多消费者更便利地体验奈雪的产品和服务,正式推出“合伙人计划”。

中国信息协会常务理事、国研新经济研究院副院长朱克力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开放加盟可快速扩大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提高品牌的市场占有率,同时可降低品牌直营成本,提高盈利能力。

“卷市场” 瞄准下沉市场和海外市场

增量市场竞争,逼迫新茶饮企业开始转战新的蓝海市场,寻找新的增长曲线,下沉市场和海外市场则成为企业最先转移“战火”的方向。

中商产业研究院报告表示,我国各线城市人均收入差距逐渐缩小,三四线城市消费需求向一二线城市趋同,广阔的下沉市场为行业带来充分的潜在增长空间。

此外,出海是新茶饮品牌的另一增长路径。2023年新茶饮市场出现集体“出海热”,“在国内外人员流动加速,以及国内茶饮市场发展已相对成熟的当前,品牌‘出海’是新茶饮‘内外兼修’、实现新市场突破的好契机。”广东省食品安全保障促进会副会长朱丹蓬对记者表示。

去年2月份,蜜雪冰城“出海”版图从东南亚扩张到悉尼,截至2023年11月份,蜜雪冰城海外门店数量接近4000家。去年10月份,甜啦啦进军印尼市场,茶百道首家海外门店落地韩国首尔。12月份,奈雪的茶泰国首店正式开业。

进入2024年,新茶饮行业“战火”依然未熄,上市、扩张门店、开拓新市场是永远绕不开的话题。在激烈竞争中,新茶饮企业唯有找到新的突破口,方能守得云开见月明。

李健伟表示,本次新公司法通过十多处制度规定,践行对中小股东保护这一重要的立法目的。一方面,未受通知股东请求撤销公司决议的权利得以完善。既增加了知道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的除斥期间起算点,也规定了一年未行使撤销权进而消灭的终止点。另一方面,引入双层股东代位诉讼,为保护中小股东权利提供了崭新的有效制度工具。

完善公司债相关规定

完善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根据《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决定》将国家发展改革委企业债券审核职责划入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删去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对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规定;明确公司债券可以公开发行,也可以非公开发行;将发行可转债的公司由上市公司扩大到所有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效力的规定,增加债券受托管理人相关规定。

郑或表示,本次公司法有关公司债的修改主要是为了与新证券法进行联动和呼应,其中影响最大的是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法律地位的安排,明确了债券持有人的勤勉尽责义务,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利益义务。

“关于完善公司债的相关规定,比较突出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制度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郭雳表示,该制度的影响是将债券持有人引入公司治理,丰富现有公司治理力量,拓展传统公司治理框架。

李健伟表示,新公司法对于公司债相关规定的优化,赋予了公司发行债券的灵活性,丰富了公司融资手段的多样化,为公司资本结构合理配置、债券市场发展提供了制度基础。新公司法确立注册制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式,将发行可转债主体扩大到股份有限公司,并调整无记名债券为记名债券,降低了发行门槛的同时,加强了证券市场的透明度。公司内部,聚焦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新制度,以较为完善的信义义务为配套,构建起“外松内紧”的公司债管理体制,从制度层面帮助公司有效发行债券,盘活市场闲置资金,并以体系化制度保障投资者利益,向健全的现代企业制度不断迈进。

数据要素乘数效应显现 天娱数科山西数据流量生态园“由园升谷”

■本报记者 李勇

《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于2024年1月1日起正式开始施行,数据资源将被视为一种资产纳入财务报表。随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不断推进,数据作为关键生产要素的价值日益凸显。

《证券日报》记者近日从天娱数科了解到,2020年10月份,公司曾牵头在山西太原落地了全国首家以数据要素为特色的数字经济园区——“山西数据流量生态园”(以下简称“流量园”),探索出了一条以数据要素带动技术、资本、人才等要素跨越物理边界汇聚,赋能实体经济和推动产业数字化转型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径。元旦前,该园区已进一步升级为“山西数据流量谷”(以下简称“流量谷”)。

天娱数科董事、副总经理贺哈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园区的“由园升谷”,不仅是物理空间载体上的扩大,也将带来发展模式上的创新拓展和品牌影响力的进

一步升级。

释放乘数效应

看似枯燥的数字,也是最具说服力的语言。据贺哈提供的一组数据,截至2023年年底,流量园历经3年多的发展,已吸引718家数字经济企业入驻,培育“专精特新”企业27家,税收贡献10.2亿元,带动大学生就业逾1万人。园区数据要素流通交易规模突破39亿元,拉动入园企业累计实现营业收入超305亿元,占山西省近三年数字经济增量规模的7.1%。

“39亿元的数据要素流通交易规模,带动了305亿元的营业收入,也就是平均每1元数据要素投入,带来了约7.82元的经济产出,这是数据要素乘数效应最直观的体现。”贺哈对《证券日报》记者说。

记者从天娱数科了解到,流量园围绕数据要素“聚合—流通—应用”的产业链路,已逐步构建起了“数据要素+流量变现+场景应用”的数据生态全栈闭环体系,加快产业资源虚拟化

聚集、平台化运营和网络化协同。园区充分释放数据要素乘数效应,建立起了以数字基建为底层支撑,包括数字智造、数字能源、数字文娱等在内的16大应用场景。帮助入园企业将痛点难点转化为新增长点,将投入成本转化为新的利润来源。

“由园升谷”全面升级

据贺哈介绍,作为天娱数科近年来重点布局的增量业务,公司控股的流量园在2022年就已实现盈利。2023年年底,流量园“由园升谷”,构建“一谷多园N平台”新架构。

“聚集效应的不断显现,吸引了越来越多的智能制造和数字制造,这对场地也提出了新要求。”贺哈告诉《证券日报》记者,目前,山西流量谷已在山西省布局了多个特色分园,并筹备在山西综改示范区打造数据流量谷总部基地,实现物理扩容。

此次“由园升谷”,更是运营模式上的一次升级。

据贺哈介绍,此前的园区,主要是通

过打造数据要素的价格洼地,吸引有诉求的企业来交易、流通和结算。而“由园升谷”后,将在原来数据要素的基础上,进一步与算法、算力等要素形成协同。

“‘由园升谷’后,我们将进一步为园区企业提供普惠算力和通用算法等资源供给,在降低企业的相关使用门槛和成本的同时,也解决了企业的发展痛点。”贺哈称,通过“一谷多园N平台”的架构,流量谷总部基地统筹带动若干个特色分园发展,园区间共建共享N个数字平台。

“升级后的流量谷已不是园区的简单集合,将放大数据、技术、人才、资本等生产要素的规模效应,产生‘裂变’。让数据在园区、企业间流通、聚合和应用,通过数字化平台将业务流、能源流、排放碳足迹等多元数据要素进行融合,推动数据从资源化到资产化,再到资本化提升。”贺哈表示,未来,公司会将流量谷的成功经验复制到其他地方,结合各地的产业优势,推动数据在不同场景中发挥乘数效应,促进我国数据基础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发展新动能,进一步为实体经济发展赋能。